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6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6 单元：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6 单元：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解释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为什么需要国际合作；
- 回顾国际合作的的不同形式；
- 举例说明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
- 回顾国际合作的原则；
- 介绍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引渡程序的影响；
- 介绍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可开展的国际合作类型；
- 回顾提出司法互助正式请求的程序；
- 回顾国际合作正式请求中应包含的内容；
- 解释提出国际合作非正式请求何时合适、何时不合适；
- 介绍提出紧急请求和“警官对警官”请求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 解释警官 / 侦查人员联系其他管辖区公众时应当考虑的问题；
- 回顾警官 / 侦查人员访问其他管辖区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 介绍不同管辖区在分享信息时采取的行动；
- 介绍考虑遣返贩运人口被害人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基本先决条件。大部分贩运人口案件都具有跨国性，即使案件发生在一个管辖区内，也有可能涉及来自其他管辖区的被害人或犯罪者。一套事实可以证明并引起涉及多个管辖区的刑事侦查和起诉。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是使贩运者无处藏身的重要手段。

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可能极具挑战性，需要掌握知识，制定计划，并了解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其中某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侦查费用、审判地点、适用的法律框架、国籍、追查证人、追查犯罪分子、收集证据和证据的可接受性规则。但是，有了些许经验后，开展国际合作带来的好处将大大超过它所带来的挑战。

部分国际合作形式包括：

- 引渡；
- 司法互助；
- 刑事诉讼的移交；
-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 为了没收开展合作，以剥夺贩运者的不法资产；
- 执法当局间的合作，包括在进行调查时交流资料和合作；
- 联合侦查；
- 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合作。

国际合作的联系渠道包括（联系对象取决于需要开展的国际合作类型、被请求国的法律要求和相关协定条款。）：

- 主管国家当局或中心当局；
- 外交官员；
- 执法官员。

应当注意到，上述合作形式是相辅相成的，以期确保在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司法诉讼中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援助措施。

在执法过程中组织性较强的合作形式实例如下：

- 设置联络官一职，为在刑事侦查中与东道国政府执法官员合作提供便利；
- 执法合作和分享执法信息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 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组织或欧洲刑警组织或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等各种区域合作组织内的合作。

与执法方面的合作相比，刑事事项方面的司法合作提供了更正式的合作框架。现有的工具是以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为基础的，在有些情况下，如果没有此类协定和安排，则直接以国家法律为基础。

但是，无论是非正式的还是正式的执法合作，都因各种问题而受到阻挠，如：

- 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 执法结构的多样性；
- 缺乏交流基本信息和犯罪情报等的沟通渠道；
- 方式和优先事项的多样性；
- 缺乏信任。



案例

有些辖区的警察自主权较大，可指挥和开展调查。在这种制度下，可能有警官对警官非正式联系的风气习惯，检察机关和法院也接受这种非正式联系方式。比如，在 *Re Sealed* 一案中，上诉法院驳回了这样一条理由：美国执法机构只能根据瑞士和美国政府签署的司法互助条约的规定取证。在其他制度下，警察可能在进行侦查的检察官或治安法官指挥下进行调查，不接受上述的非正式直接联系方式。如果两种制度下的工作人员不能相互理解，就会产生误会。

832F 2d 1268 (1987 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详细规定了有关刑事事项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下条款内容经适当变通后，同样适用于《贩运人口议定书》：

- 引渡 (第 16 条)；
-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第 17 条)；
- 司法协助 (第 18 条)；
- 联合调查 (第 19 条)；
- 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的合作 (第 20 条)；
- 刑事诉讼的移交 (第 21 条)；
-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13-14 条)；
- 执法合作 (第 27 条)。

一般来说，各缔约国可以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引渡方面，如果缔约国要求根据已有的条约进行引渡，则必须向秘书长表明他们是否将《公约》作为这种合作形式的法律依据。各国还可以依据国家立法和 / 或互惠原则处理引渡请求。

在司法互助方面，不受相关双边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已经缔结此类条约但又希望给予补充的国家可依据《公约》第 18 条所载的一套条款。



案例

在保加利亚侦查的某个案件中，需要保加利亚与荷兰两国大力合作。荷兰检察官联系索非亚最高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的国际法律援助部，查明保加利亚的哪位同事正在处理该案件，检察官随后与其保加利亚的对应方直接联系。

荷兰随后向保加利亚法院发出请求信，要求在侦查过程中冻结并没收部分证据（金钱和珠宝）。保加利亚法院表示同意，保加利亚公诉机关没收这些物品并作为证据送往荷兰。一旦荷兰当局对该案件做出最后裁定，就将没收的物品送回保加利亚，这些被没收物品成为保加利亚的国家财产。

另外，荷兰请求在录制在保加利亚窃听到的电话内容时，允许荷兰有关当局在场。他们提出这一请求，是为了确保按照荷兰的举证程序收集证据，从而使其在荷兰法院中是可以接受的。

832F 2d 1268 (1987 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庭。

《提高司法当局对贩运人口的认识》手册第 1 卷，2005 年 10 月，第 26 页——承蒙国际移民组织驻荷兰办事处的好意，missionhague@iom.int。



自我评估

为什么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可能需要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有哪些不同形式？

举例说明“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管辖权

在考虑采取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之前，最好是考虑刑事责任的基本管辖方面，因为这对于确定哪个国家当局有侦查和起诉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管辖权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规定了一系列与贩运人口案件有关的管辖依据。在这方面，各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属地性原则确立管辖权（第 1 款），在被指控人因其国籍不予引渡时，确立对国内起诉的域外管辖权（第 3 款）。还鼓励各缔约国按照被动和主动属人原则确立管辖权，即本国国民犯下相关罪行或是其被害人（第 2 款），以及在因非国籍原因拒绝引渡的情况下，确立对国内起诉的管辖权（第 4 款）。

贩运人口案件可能涉及多个国家和管辖区，导致以下问题出现：应由哪个管辖区领导侦查工作，以及在何处起诉。在这方面，应当遵守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 被控人不能因同一罪行多次受审，又称为禁止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的原则（一罪不二审）。
- 确定适当的起诉地点，可能要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犯罪行为（一种或多种）、法律、基本证据的地点、受害人问题等。
- 如果认为将诉讼程序移交他国最符合成本效益，或在某司法制度下进行诉讼更方便和 / 或更合适，可将诉讼程序移交他国。

在通常情况下，在哪里侦查案件并诉诸法庭，不是由侦查人员决定的，而是由检察官和司法当局根据上述各项考虑因素决定的。如果管辖区的侦查法官也是司法当局，则由侦查法官决定在哪里侦查案件等问题。

你要做的是将所有有关事实置于做决定者面前，包括你在贵管辖区内发现或怀疑的犯罪行为的程度以及任何表明其他管辖区犯罪行为的信息。

更重要的是，不仅要保证确立国内管辖权，以裁定贩运人口案件，还要确保相关诉讼程序的效力，在这方面，可借助于各种具体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的移交），或确保有恰当的机制，为贩运人口被害人营造有利的氛围，使其能够在诉讼程序中提供证据（例如，见《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

第7条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采取法律或其他手段，允许被害人暂时或永久居住在本国境内，以便提供证据)。

	自我评估
开展国际合作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引渡

长期以来，引渡在很大程度上是互惠的或出于礼让的。即使是现在，如果没有约束性条约，各国也没有引渡的国际义务。但是，一种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承认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特别是在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某些国际犯罪方面。

可以为了起诉或执行判决而请求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一些最重要的引渡原则和条件如下：

- **引渡必须有法律依据**

在一般情况下，有些国家要求依据某项条约引渡，有些国家不提出这一要求。对于前者而言，双边和多边条约都可作为引渡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公约在引渡方面非常有效，因为它提供了多个国家必须同时遵循的引渡义务依据。

- **对被指称的罪行有充分证据**

重要的是，在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引渡法律依据时，应当注意《公约》对跨国性的要求并不严格。根据《公约》，被请求引渡的人必须“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且有绝对有力的证据证明其犯罪行为。”在以引渡为目的的侦查中，无需在这一点上证明犯罪行为具有跨国性。

- **两国共认罪行**

请求国必须证明，无论是根据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的法律，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犯罪都必须受到惩罚。多年来，由于缔约方力图在协定中列举出认定为犯罪且应受到惩处的行为，对上述规则的执行已经不那么严格了。

- 具体说明

该原则要求各国具体说明发出引渡请求的罪行，要求请求国只起诉这些罪行。各国法律在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a) 条)的定义确定相关犯罪行为方面，

在像欧洲联盟这样的一个区域中，各国已同意相互承认逮捕证，执行“欧洲逮捕令”，旨在取代国家之间传统的引渡程序。另外，引渡法中的其他最新趋势主要是使国家更容易满足两国共认罪行的条件，即通过在条约中加入一般性条款，列举应受到处罚的行为，且只要求按照两国法律将这些行为作为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有些国家甚至进一步简化了这一要求，引入“基于行为的测试”。在该测试中，凡是行为被定为犯罪且在各国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惩罚的人都可以引渡。在区域范围内将各国立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定罪条款统一起来，大大有助于引渡程序。

特别是确保该行为是一种可引渡的罪行方面保持一致十分关键，对于贩运人口罪来说尤其如此。

- 禁止双重危险

不论被请求引渡人是否已经因引渡请求中所述的罪行而受到过审判，国家都可拒绝引渡请求。

- 本国国民不引渡

在许多国家，不愿意引渡本国国民现象似乎越来越少。《有组织犯罪公约》有一项条款反映了这一趋势：第 16 条第 11 款指出，可以暂移交逃犯，条件是该逃犯将被送还被请求缔约国服刑。如果被请求国以该逃犯为本国国民为由拒绝引渡，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该国通常有义务审判此人，这是应用不引渡即起诉原则的一个例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确立恰当的管辖依据（见下文）。如果以执行判决为目的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国也可以根据本国法律要求执行所做出的判决。

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下的不同起诉做法可能导致难以开展有效的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在引渡方面，在处理需呈送给被请求国的文件和批准引渡请求所需的相关证据要求时，这种差异更加明显，在复杂的贩运人口案件中尤其如此。提前研究各种要求并与国外对应机构密切合作能够大大简化引渡程序。



哪些引渡原则和条件最重要？

哪些引渡原则和条件最重要？

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引渡程序有哪些影响？

司法互助

与引渡一样，司法互助通常也是以双边或多边条约为依据的，但也可以依据国家立法。双边司法互助条约似乎比引渡条约少得多。此外，已制定这方面国家立法的国家似乎很少。从另一方面讲，如有这种立法，在有些情况下它覆盖各种形式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

在过去几十年里，起草了一些针对具体罪行的多边文书。这些文书一般都包含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条款。某些条约中所包含的一系列条款涵盖范围十分广，已经形成了有关司法互助的“微型条约”。比如，《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就属于这种情况，该条要求，对于《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各缔约国应当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此外，如果请求国有合理理由怀疑一种或多种此类罪行具有跨国性，各缔约国还有义务对等地互相给予相似协助。如果在被请求缔约国发生此类罪行，而且犯罪涉及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对等协助还可以包括追查该罪行的被害人、证人、收益、工具或证据。在判断是否具有跨国性和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公约》只要求有合理可能性，并未要求有以事实为依据的证据。因此，与根据《公约》进行起诉的跨国性要求相比，《公约》对证据的要求较低，为司法互助提供了便利。在请求另一个缔约国提供司法互助时，请求国可能还不确定违法行为是否具有跨国性，但这不应妨碍请求提供司法互助。

根据第 18 条规定，可请求提供如下司法互助：

- 获取证据或陈述；
- 送达司法文书；
-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冻结犯罪所得资产；
-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即应他国请求自愿在某国协助侦查）；
-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即不违反被请求国的法律）。

《有组织犯罪公约》还允许提供几种以往国际文书未曾设想到的协助形式，如冻结资产（第 18 条第 3(c) 款）、电视会议（第 18 条第 18 款）和“自动传送信息”，即有关部门可以将其认为有用的信息传给外国主管当局，甚至在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也可以这样做（第 18 条第 4 和第 5 款）。

请求援助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互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该指定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司法协助申请起草工具是编写司法互助请求的一个循序渐进的互动工具，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国家主管当局名录，帮助那些起草和发送司法互助请求的人。在 unodc.org 网站“Legal Tools”（法律工具）条目下可在线获取以上两种工具。

“中心当局”和其他联络安排的作用可能会有混淆，“中心当局”是指被指定处理司法互助请求的机关。国家可能有一个通常由执法官员担任工作人员的单位，处理通过谅解备忘录、双边协定等“非正式”安排进行的调查。该单位可能独立于中心当局，因为中心当局只处理《有组织犯罪公约》界定的正式请求。

一种良好做法是，各国应确保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犯罪文书的规定建立的中心当局是唯一的机构，以促进贩运人口等不同刑事犯罪方面的司法互助做法更具一致性，避免在该领域的行动出现四分五裂。

如果必须由法院做出提出请求的正式决定，而且该决定还必须提供有力的审计线索，则通常要求通过中心当局请求司法互助。这会在法律上要求其他管辖区做出回应，考虑到外交问题，产生的信息也很可能被贵国法院所接受。这种方式的缺点是，

对方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做出回应，牵扯到的行政机构非常繁杂。另外，如果拒绝提供援助，中心当局可积极开展非正式协商，找出处理相关请求最妥善的方法。

由于各国的程序法大不相同，请求国可要求采取被请求国法律不认可的特殊程序（如经公证的宣誓书）。履行任何一项非常程序的费用通常都由请求国承担。但是，如果费用负担太重，各国可通过磋商确定如何分担费用。现在的一种趋势是在程序方面尽量灵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17款规定，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但是该条还规定，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予以执行。因此，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没有明确规定被请求国遵照请求国要求的程序形式，但却明确鼓励被请求国采取这种做法。

被请求国通常反应很慢，而且如果证据不足就必须释放嫌疑人，这是全世界司法互助的一个主要问题。反应慢有许多可以理解的原因：缺乏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语言障碍、程序上的差异导致做出回应更加复杂等因素。但是，令人沮丧的是，只要有一项简单的请求没有得到及时满足，案件就必须放弃。

迅速即时地执行司法互助十分重要。被请求国应当尽其所能在请求国提出的最后期限内做出回应。



自我评估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可提供哪些类型的国际合作？

如何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请求？



实际指导：起草司法协助请求

起草司法协助请求需要对各国的立法、诉讼程序和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如前文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司法协助申请起草工具能大大减轻编写该请求的难度，同时有利于与被请求国的对应机构密切协调。该工具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获取 (www.unodc.org/mla/index.html)。

完成司法协助请求通常需要采取以下步骤：

- 详细说明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
- 详细说明所请求的协助类型，针对协助类型详述案情；
- 详细说明处理案件的国家当局；
- 详细说明贵国与被请求国的有关当局事先就案件所做的联系；
- 详细说明被指称的罪行和国家法律中的相关条款；
- 提供关于嫌疑人 / 被指称罪犯和实体 / 组织的现有信息；
- 概述案件的事实和程序经过；
- 详细说明该请求是否是紧急的和 / 或机密的及其原因；
- 解释被请求国在执行或程序方面应遵循的具体要求。



讨论

在某个贩运过境地巡逻警察拦截了一辆载有两男两女的汽车。

警官分别与车上的人谈话。虽然有一些语言障碍，但其中一名女子说她是被贩运的。

她说，她曾在本国应征了一则国外餐饮和家政服务员的招聘广告，目前她已辗转了三个国家，两天前在贵国遇到了上述两名男子和另一名女子。昨天她听到那名女子打电话说要把她卖作妓女。当意识到自己被贩运后她曾试图逃跑，但被其中一名男子抓到并遭到痛打。

要继续开展侦查应当提出何种请求？



自我评估

司法互助的正式请求信中应包括哪些内容？

正式还是非正式？

非正式合作

非正式合作是指，执法机构和 / 或监管机构与外国对应机构不通过正式的司法互助请求交流信息，也称为警察对警察和机构对机构协助。在正式侦查和法庭诉讼程序

开始之前可进行非正式合作，如监视或获取证人自愿提供的陈述。如果不需要采取胁迫手段，通过非正式手段获得信息或情报，比通过正式互助渠道更快、更便宜，也更容易。因此，非正式合作能大大加强正式互助制度。

如果两国当局曾有过合作经历（如在引渡案件、请求互助或笼统地说在跨国犯罪方面合作过），它们之间所建立的信任关系能为非正式合作提供便利。国家中心当局（如司法部或内政部官员之间的交流）或边境两侧地方当局（特别是警察和海关当局）之间的双边合作方式也会因此增多。有关机构之间的双边执行协定最终会指导这种合作形式。

任何非正式合作都应遵守贵国的本地程序。由于与你合作的管辖区不同，这些程序也可能有所不同。一般来说，都涉及通过中心联络处或官员递交申请。在紧急情况下，不同管辖区的官员还可能直接联系，但通常要求联络处或联络官知晓这种联系。

谅解备忘录和区域性协定可涉及多种侦查行动，实例包括：

- 情报开发；
- 控制下交付、监视或通信窃听等活动；
- 先确定有哪些证据，然后提出正式请求以获得该证据。

如果你打算将从另一管辖区获得的证据呈递给贵管辖区法院，决不能通过非正式请求。如果要在法庭上使用这种证据，一般应提出正式请求。



实际指导

查明贵国如何处理“非正式请求”

本文无法对全世界已有的各种非正式安排一一做出详细指导。

查明贵国有哪些本地安排。不要想当然地认为在各种情况下或各个国家都有同样的安排：它们可能大相径庭。

始终听取贵国联络处或联络官（如果有的话）的建议。

紧急请求

“警官对警官”的紧急请求可能因相关机构有意或无意“泄露信息”而导致被害人、亲友或其他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由于相隔较远，可能很难判断该风险的程度和影响。

如有可能，与联络部门和官员交流以确定可放心联系的对象。许多联络部门有 24 小时的召唤出动系统。查明贵管辖区是否有这种联络部门。

如果有人受到安全威胁，采用正式的“请求信”方式可能并不妥当。移交给贵国中心当局，再移交给他国中心当局，最后到达当地机构，可能会花费很多时间。

警官对警官的联系

警官对警官或侦查人员对侦查人员直接联系有利有弊。

世界各地的许多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报告，良好的个人关系非常有利于国际合作。个人关系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尤为重要，因为这种案件能迅速发展，往往令数个国家的人员同时面临风险。

这种关系的缺点包括：

- 如果其他国家的同事提供帮助，他们面临的风险就会增大；
- 行动考虑不当会引起外交事件；
- 无意或故意泄露信息等原因导致被害人等人面临更大的风险；
- 危害其他行动和执法人员的风险增加。

考虑采取以下方法以尽量降低风险：

- 只要有一个管辖区明确禁止警官对警官的个人联系，就不要采取这种联系方式；
- 查明两国为开展合作做出了哪些安排。如果有联络官员或联络机构，征求他们的建议并遵守贵国的本地程序；
- 在没有确定与某个机构或个人联系有何风险时，不要传递可能导致某人面临危险的信息；
- 让联络机构知晓你的行动。

警官 / 侦查人员与公众联系

一个国家的警察或侦查人员原则上不应直接联系另一国的公众，而应通过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某种经核准的非正式联系方式或通过提出正式请求书进行联系。

警察与公众的联系可能导致国家间的外交事件发生，给被害人等人带来危险，因为警官并不知道他们在与谁打交道，也不知道会无意破坏其他执法行动。

有关人员都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直接与公众成员联系是不可避免的，或许对参与各方都有利，实例包括：

- 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案件，当时一国的被害人给他人打电话，对方直接联系了另一国的警察；
- 审判开始前被害人已被遣送回国，因此需要与他们取得联系并提供支持，确保他们提供证据。

可考虑以下建议以尽量降低警官与公众联系的风险：

- 如果你的确采取了直接联系方式，应尽快向相关联络官员 / 机构说明情况。让他们知道发生了什么并听取他们的建议。
- 在侦查过程中不要试图直接联系他国公众，尤其是要避免去他国访问以及进行谈话或获得供述等活动，除非这样做符合相关的非正式或正式安排。
- 如果被害人已被遣返，则通过恰当的正式或非正式方式，获得相关国家的许可以保持联系。恰当的话，通过该国的中心当局和 / 或刑事司法人员保持联系。也可以考虑利用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的支持，但应通过相关合作渠道获得许可。

平行请求

即使在应当通过正式请求获得信息作为法庭可接受的证据的情况下，你也可同时进行非正式调查。该做法的优点是，在等待正式回应的同时，你可以获得信息来帮助你展开调查。这种做法有助于更有效地开展调查，并避免执意地执行无甚成果的调查策略。

访问其他管辖区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管辖区的侦查人员去其他管辖区访问，可能有利于支持或（在某些案件中）进行侦查。应当考虑以下要点：

每次访问都应得到两个管辖区的完全许可和知情。

在有些情况下可通过某些双边协定获得许可，但在多数情况下应通过正式请求渠道。

在去其他管辖区访问之前，欲调查的确切内容和开展调查的方式应在请求中列明，并得到接待国的同意。

访问期间允许开展的活动可能有所不同。来访的侦查人员很少能获准在当地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侦查。他们在谈话等活动进行时可以旁听，但不能参与，或允许他们去该国访问但在谈话等活动进行时他们不在场。在有些情况下，访问可能遭到拒绝，由当地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有些地方的资源可能非常有限。核实能否向执法机构提供交通等服务，酌情考虑主动支付费用。

访问获得的资料也有多种处理方式。有的管辖区可能不允许外国侦查人员带走资料或其复印件，而是按照正常渠道发送。果真如此的话，侦查人员应尽量做好广泛且细致的记录，以尽量缩短侦查工作的延迟。

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侦查人员带走资料的复印件，只要他们同意用来了解情况而不是用于司法程序。当然，这些资料通过正式渠道送达后可用于司法程序。



讨论

来源地的警察得到消息，得知本地区有两名妇女被贩往外国，并且遭受性剥削，他们已经了解到其姓名，但不知道她们具体在做什么。

警官确认了这两名女子的身份，她们最后一次在该地区露面是在六个月前。她们的朋友说，她们可能在另一国的某小镇上，并且提供了她们可能去的国家和小镇名字以及移动电话号码。她们最近曾用移动电话给朋友打过电话，还说自己过得不好想回去，但又不愿具体谈论自己在做什么。

在对该案件侦查时，应进行哪种国际合作？



自我评估

提出国际合作的非正式请求在什么情况下合适，在什么情况下不合适？

在提出紧急和“警官 / 侦查人员对警官 / 侦查人员”请求时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在警官 / 侦查人员与另一个管辖区的公众联系时应当考虑哪些问题？

去其他管辖区进行调查时，警官 / 侦查人员应当考虑到哪些问题？

信息分享

各国必须自愿或按照现有协定或安排分享信息。

缺乏沟通渠道导致从业人员无法获得行动信息（有利于应对具体罪行行为和罪犯的资料）和一般信息（如关于跨国犯罪形式和程度的资料）。《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鼓励各缔约国密切合作，如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加强在调查中的合作，提供物品以供分析或侦查之用或交换关于罪犯作案手法的资料。

另外，《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要求各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相互合作，交换有关以下内容的信息：贩运人口活动的实施者或被害人、此种犯罪活动所使用的旅行证件种类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

一般而言，应通过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建立更有效的机制，共享关于贩运人口罪的形式和趋势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发展趋势的信息，加强国际合作。鉴于此，应考虑到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如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申根协定》国家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开展的工作。

可分享的信息种类包括：

- 有助于一国确定没有证件或持他人证件的旅行者是否是贩运人口活动的实施者或被害人的信息；
- 个人以贩运人口为目的穿越或试图穿越边境时使用的各类证件；
-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所使用的手段。

收到信息的国家有义务遵守发送信息的国家对使用该信息提出的任何条件。

典型的条件包括限定将该信息用作证据的案件类型，以及限制向公众或潜在嫌疑人披露该信息。

如果某国已掌握自认为对于预防犯罪非常重要的信息或证据，可自动分享该信息。

自动分享信息或对信息使用施加限制之前，被请求国应与接收国讨论各种相关问题：

- 贵国应编制与他国分享信息的程序。查明有哪些程序并相应地加以利用；
- 谨防信息分享方式违反贵国法律；
- 必须按照信息发送国的意愿使用信息，尤其是在发送国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该信息用作证据，否则可能导致外交问题，限制以后分享信息；
- 时刻寻求机会，分享有利于遏制或破坏其他管辖区贩运人口活动的信息。在发送实际信息之前，利用当地建立的渠道，与拟接受信息的国家讨论各种相关问题。

《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也致力于促进执法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这些条款呼吁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建立和保持这些机构间的直接联系渠道（第 11 条第 6 款），主管当局合作对旅行证件或身份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第 13 条）。



自我评估

不同管辖区在分享信息时应采取哪些行动？

遣返被害人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规定，在进入接收国领土时为原籍国国民或尚拥有原籍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应被遣返。

该条规定了将被害人送还原籍国的几种措施，包括：

- 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接受和便利其返还；

- 被害人的任何送还应最好出于自愿；
- 送还被害人的国家应适当顾及到其安全；
- 如果在某国发现被害人，其他国家应核查该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居民；
- 国家应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居民的被害人签发证件或许可，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

如果某国允许被害人在该国内随意逗留，或赋予贩运人口被害人任何其他权利，则上述条款不应妨碍被害人享有这些权利。

上述条款不应妨碍国家之间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 遣返被害人对其本人以及侦查人员都非常有利，但也会带来一些风险；
- 安排遣返被害人之前，务必进行风险评估。利用国内、国际情报来源。与国际移民组织等知名国际组织取得联系，征求它们的建议；
- 不要与意图遣返国家的地方执法官员或其他官员主动联系。始终与上述来源核实，确认是否可能存在腐败问题；
- 如果被害人被送回后可能遭受严重伤害或面临死亡威胁，则不要将其送回；
- 在安排遣返时考虑到侦查需求。做好被害人(酌情)回国作证的安排,或评估通过其他方式如视频链接提供证据的可能性。制定计划,在遣返期间与被害人保持联系。



自我评估

考虑遣返贩运活动被害人时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总结

- 本指导是一般性指导。你必须弄清贵管辖区内的国际合作安排。
- 国际合作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必要前提。
- 《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项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宽泛地解释该文书，特别是在考虑国际合作的时候。
- 如果请求结果必须在诉讼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则应提出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

- 应通过贵管辖区中心当局提出正式请求。
- 虽然警官和侦查人员不能草拟正式的司法互助请求，但尽量在请求中列出证据细节并具体说明需要开展的侦查工作，这将大大降低因草拟请求造成的延迟。
- 留出充裕的时间等待对正式请求做出回应：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处理正式请求通常都需要较长的时间。
- 在许多情况下，同时提出非正式和正式请求较为妥当。
- 警官对警官或侦查人员对侦查人员直接联系有利有弊，只要一个管辖区禁止直接联系，就不能使用这种联系方式。联络部门应了解联系情况，谨防联系活动令某人陷入危险之中。
- 一般而言，某管辖区的警官不应与另一管辖区的公众直接联系。如果不得不采取这种联系方式，应尽快通知联络部门。
- 国际信息分享在许多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议签署双边和多边谅解备忘录，列明应分享和使用的信息。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